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冠群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介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5日